

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

中自然闲听字〔2026〕（东凤镇）第 001 号

中山市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）相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名下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伯公村的商业用地[土地证号为中府国用（2012）第 0300189 号]认定为自身原因影响造成土地闲置（本宗用地约定动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8 日，2023 年 9 月 12 日起该用地被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至今，在查封前扣除疫情后自身原因累计天数 563 天），拟采取以下处置措施：

按土地出让价款的 20% 征缴土地闲置费 1628328 元（出让合同的出让价款总额为 8141640 元）；

如有异议，你方接到本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可向我局申请听证，我局将依照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依法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我局联系人：余小姐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16579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（处置专用章）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